

张家界千总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湖南省绿色制造产业联合会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7月23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张家界千总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后坪办事处鸡公垭村								
联系人	何昌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917446813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地址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1392 豆制品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排放量	按核算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2022年	2022年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444.83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444.83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因	/	/									
<p>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核查组未开具不符合项，企业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核查组对本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p> <p>2.排放量申明</p> <p>2.1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包括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具体声明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查的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源类别</td> <td>经核查的排放量（tCO₂e）</td> </tr> <tr> <td>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d> <td>444.83</td> </tr> <tr> <td>化石燃料燃烧CO₂</td> <td>0</td> </tr> <tr> <td>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td> <td>444.83</td> </tr> </table>				源类别	经核查的排放量（tCO ₂ e）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444.83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444.83
源类别	经核查的排放量（tCO ₂ e）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444.83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444.83										

2.1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如果补充数据表包括多个产品及设施/工序或车间，还应分别声明其主要产品产量和排放量）不涉及。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姚青	姓名	姚青	日期	2023年7月23日
核查组成员	徐萍	姓名	徐萍		
技术复核人	方雷	姓名	方雷		2023年7月23日
批准人	易卫华	姓名	易卫华		2023年7月23日

说明：*1 指按照核算与报告指南分类确定的行业，如有多个行业，请分别写明。

目 录

1. 概述.....	5
1.1 核查目的.....	5
1.2 核查范围.....	6
1.3 核查准则.....	6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6
2.1 核查组安排	7
2.2 文件评审	7
2.3 现场核查	8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9
3. 核查发现.....	9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9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3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4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5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8
3.6 其他核查发现	19
4. 核查结论.....	19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9
4.2 排放量申明	19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20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0
5. 附件.....	20

1.概述

1.1核查目的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总体安排，湖南省绿色制造产业联合会作为第三方核查机构之一，在湖南省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独立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此次对耒阳市焱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2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目的包含如下内容：

（1）确认受核查企业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撑文件是否完全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确认受核查企业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及其支撑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和补充数据表填写的要求；

（2）确认受核查企业记录和存储的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计量仪表的安装和维护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3）为企业准确核算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更好地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计划、碳排放权交易策略提供支撑，并为全国碳交易制度下的配额分配和企业履约提供支撑；

（4）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质量保证体系，促进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5）为主管部门准确掌握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支撑；

(6) 为主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报告制度奠定基础，为国家或地方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定期编制提供参考数据。

1.1 核查范围

受核查方2022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即受核查方耒阳市焱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边界范围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涉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企业主要产品为综合回收高纯度有色金属，属于核算指南中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不属于需填报补充数据表的行业，因此未填报补充数据表。

1.2 核查准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此次核查依据包括：

-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 (2)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
- (3)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
- (4)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5)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查标准）；
- (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 (7)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16）。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根据核查员的专业领域、技术能力、重点排放单位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湖南省绿色制造产业联合会指定了本次核查的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

核查组由不少于两名核查员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备该行业领域的经验，并指定一名核查组长。对于需要现场抽样的单位，每个抽样现场由不少于一名核查员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定不少于一名技术复核人做质量复核，技术复核人为具备该行业领域经验的核查员。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见表 2-1。

表 2-1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表

姓名	职责/分工
姚青	组长
方雷	组员/技术专家
徐萍	组员

2.1.2 核查时间安排

湖南省绿色制造产业联合会接受此次核查任务的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表 2-2 核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安排
2023 年 7 月 6 日	文件评审、现场核查
2023 年 7 月 10 日	完成核查报告
2023 年 7 月 23 日	技术复核、报告签发

2.2 文件评审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核查组对如下

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

(1) 排放单位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组于2023年7月6日收到《张家界千总生态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2023年7月6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

(2) 排放单位提供的支持性文件，详见核查报告“支持性文件清单”。核查组通过评审以上文件，识别出现场核查的重点为：现场查看排放单位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是否和排放报告中的一致，现场查阅排放单位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核查组在评审初始排放报告及最终排放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核查发现及结论，并编制本核查报告。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2023年7月6日对排放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现场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排放单位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6个子步骤。现场核查的时间、对象及主要内容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现场核查记录表

时间	访谈对象（姓名 / 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2023年7月6日	宋雅清	总经理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情况等；
	何昌	生产部	

	田柳林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核查方组织管理结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管理职责设置； -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 -企业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和文档的管理；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及补充数据来源及数据流过程； -现场观察排放设施； -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 -计算凭证及票据的管理；
--	-----	-----	--

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的核查发现将在本核查报告的第三部分详细描述。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核查组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总结评价的结果，受核查方排放报告数据与核查报告数据一致，审核组未开具不符合项。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技术复核人复核制、质量管理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成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复核人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排放报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核查工作整体质量的把控，以及报告的批准工作。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

(一)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简介

排放单位名称：张家界千总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2MA4L2T9M0L

法定代表人：宋雅清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C1392 豆制品制造

实际位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后坪镇公坪村

成立时间：2016年01月29日

排放报告联系人：何昌

(二) 排放单位的组织机构

排放单位的组织机构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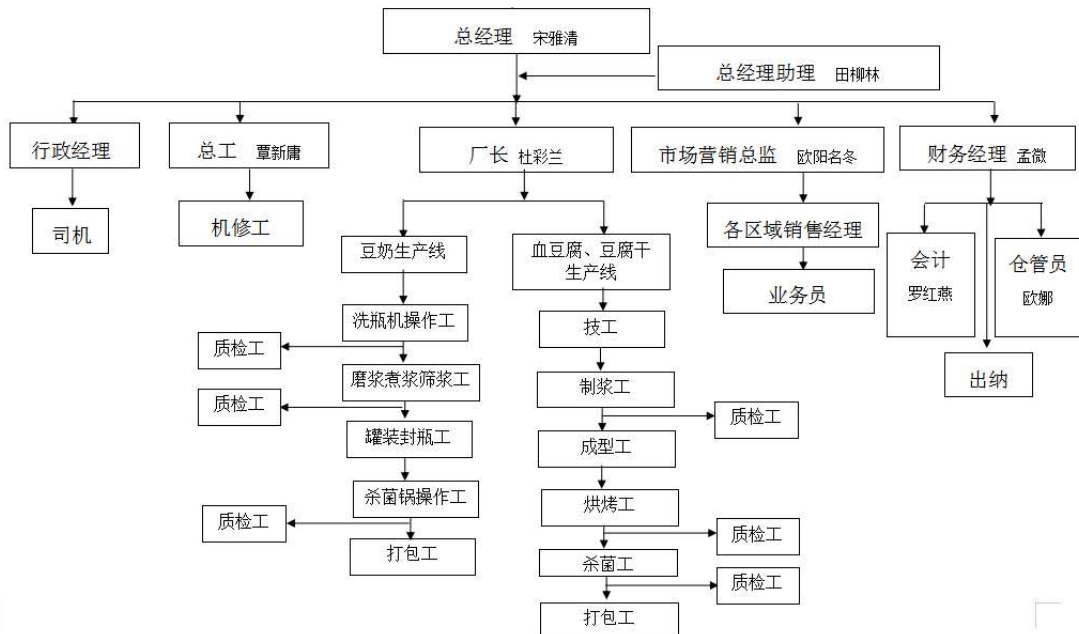


图3-1排放单位组织机构图

其中，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由行政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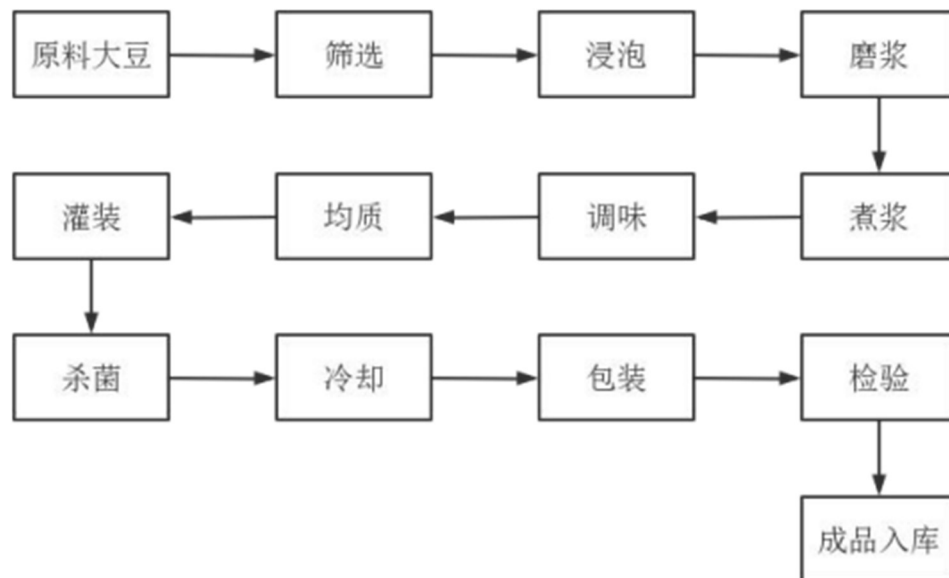
3.1.2 产品服务及生产工艺

排放单位主要产品为豆奶、血豆腐、柴火豆腐干等。各产品生

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描述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豆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见下：



工艺流程简述：

(1) 首先在原料中清除杂质，去除已变质、不饱满和有虫眼的黄豆。

(2) 根据黄豆本身质量。含水量、季节、室温来确定浸泡时间，一般春节浸泡12-14小时，夏季浸泡6-8小时，冬季浸泡14-16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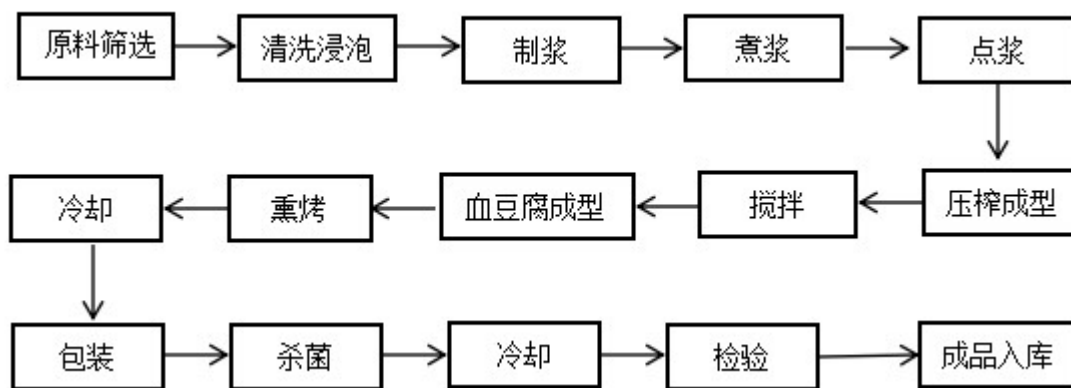
(3) 先通过磨浆机进行初步磨浆，再利用分离式磨浆机进行二次磨浆，并在磨浆的同时将浆和豆渣从机体内分离出来。

(4) 将分离出来的豆浆倒入夹层锅，通过蒸汽进行加热蒸煮。

(5) 煮好的豆浆放入高剪切乳化罐中，加入添加剂等辅助原料进行搅拌，搅拌后的豆浆打入均质机中进一步处理。

(6) 均质处理后的豆浆分开进行瓶装、袋装灌装，灌装后放入卧式杀菌锅中进行高温蒸汽杀菌，最后进行包装外售。

血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见下：



工艺流程简述：

(1) 首先在原料中清除杂质，去除已变质、不饱满和有虫眼的黄豆。

(2) 根据黄豆本身质量。含水量、季节、室温来确定浸泡时间，一般春节浸泡12-14小时，夏季浸泡6-8小时，冬季浸泡14-16小时。

(3) 通过分离式磨浆机进行磨浆，并在磨浆的同时将浆和豆渣从机体内分离出来。

(4) 将分离出来的豆浆倒入塑料桶中，通过管道中的蒸汽进行加热蒸煮。

(5) 在煮好的豆浆中加入石膏使其凝固成型，再经压榨后形成鲜豆腐。

(6) 再将猪肉肉沫、猪血、鲜豆腐及其他佐料一同加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再经过人工成型。

(7) 将成型后的湿血豆腐进行烤熏，烤熏后包装入库。

3.1.3能源统计及计量情况

使用能源的品种：排放单位使用的能源品种包括电力。

能源统计情况：排放单位编有2022年《电费明细表》来统计能源的消耗量。

能源审计情况：无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真实、

正确。

3.2核算边界的核查

核查组对重点排放单位的核算边界进行核查，对以下与核算边界有关信息进行了核实：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核算边界与相应行业的核算方法和核查标准一致；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以独立法人企业为边界进行核算：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参访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

(1) 本企业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范围为位于耒阳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的生产系统（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对应的焦炭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净购入的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

(2) 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职工食堂、车间浴室、保健站等）。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边界内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的完整。

核查组查看了排放单位所有现场，不涉及现场抽样。核算边界内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信息见下表 3-1。

表 3-1 排放单位碳排放源识别表

排放源分类	排放设施	排放设施位置	相应物料或能源种类	备注（2022年设施的变化情况：新投产、出）
外购电力	生产设备	车间	电力	——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包括了核算边界内的全部固定排放设施，排放单位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符合核查标准中的要求，

且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以及物理位置均与现场一致。

3.3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力}}$$

其中：

E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₂e

$E_{\text{燃烧}}$ ：企业边界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E_{\text{过程}}$ ：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tCO₂e

$E_{\text{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3.3.1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燃烧}1}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式中：

$E_{\text{燃烧}1}$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tCO₂）；

AD_i ：是核算和报告期内第*i*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为百万千焦（GJ）

EF_i ：是第*i*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tCO₂/GJ；

I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i*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 AD_i 按公式（3）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式中：

NCV_i 是核算和报告期第*i*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GJ/万Nm³）；

FC_i 是核算和报告期内第*i*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万Nm³）。

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公式(4)计算。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式中：

CC_i 是第*i*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_i 是第*i*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受核查企业的过程排放由各工艺环节产生的过程排放加总获得，具体按公式（5）计算。

$$E_{\text{过程}} = E_{\text{TD}} + E_{\text{WD}}$$

其中

$E_{\text{过程}}$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tCO₂e

E_{TD} ：电气与制冷设备生产的过程排放，tCO₂e

E_{WD} ：CO₂作为保护气的焊接过程造成的排放，tCO₂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对以下数据分别进行了核查。

表 3-2 排放单位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计算系数）类别一览表

	活动水平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
化石燃料燃烧	/	/

净购入电力	净购入电量	电力排放因子
-------	-------	--------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通过评审排放报告及访谈排放单位，核查组针对排放报告中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查标准的要求。

3.4.1.1 活动数据 1：电力消耗量

表 3-3 对电力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780000
单位	kWh
数据来源	《2022年电费明细表》
监测方法	连续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每年汇总
监测设备校验	每年校准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1、填报数据来自《2022年电费明细表》，无其他交叉核对数据。 2、核查组通过核对《2022年电费明细表》，抽查了2022年每月的用量数据，与电费发票中电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及《核查报告》中的净购入电量数据来源于企业《2022年电费明细表》，能够真实反映受核查方的电力消耗情况。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通过评审排放报告，核查组针对排放报告中每一个排放因子的核算参数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查标准的要求。

3.4.2.1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1：电力排放因子

表3-6 对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序号	碳氧化率	数据	描述	核查结论
1	电力消费的排放因子	0.5703kg/Mwh	2022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	数据准确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的所有排放因子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查标准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核查标准，核查组通过审阅排放单位填写的排放报告，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通过重复计算、公式验证等方式，确认排放量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排放量的计算结果正确。结果如下。

3.4.3.1 净购入电力、热力排放量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排放量如下：

表 3-9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排放量(tCO₂)

净购入电量 (KWh)	排放因子(tCO ₂ /KWh)	排放量(tCO ₂)
780000	0.5703kg/kwh	444.83

3.4.3.2 排放量汇总

碳排放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12 排放单位排放量汇总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	CO ₂ 当量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0	0
工业过程排放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0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444.83	444.83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0	0
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 (如果有)	0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444.83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444.83
--	----------------------------------	--------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不涉及）

核查组针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中的数据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见以下小节。

受核查方主要产品为豆奶、血豆腐、柴火豆腐干等，属于核算指南中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不属于需填报补充数据表的行业，因此未填报补充数据表。

3.4.5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E_{\text{热力}}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电力}}$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tCO₂

$AD_{\text{电力}}$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电量，MWh

$EF_{\text{电力}}$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tCO₂/MWh

$E_{\text{热力}}$ ：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tCO₂

$AD_{\text{热力}}$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热量，GJ

$EF_{\text{热力}}$ ：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tCO₂/GJ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核算指南》一致。核查组没有发现核算方法偏离《核算指南》要求的情况。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受核查方建立了《能源管理制度》，制定了能源管理岗位职责，主要从能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制度的执行管理、能耗指标的制定、节能技术的推广、公司员工的节能培训，能源统计分析、能源管理台

账等方面规定了能源管理岗位的工作内容。

同时，受核查方有关能源利用、节能、能耗设备、能源计量与统计等管理内容还分布在各个管理制度中。核查组采访了负责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且受核查方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6其他核查发现

无

4.核查结论

4.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湖南绿色制造联合会确认：张家界千总生态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4.2排放量申明

4.2.1企业法人边界排放量的声明

经核查的企业法人边界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具体声明如下：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

源类别		经核查的排放量 (tCO ₂ e)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444.83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0
工业过程排放 ¹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444.83

4.2.2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企业主要产品为为豆奶、血豆腐、柴火豆腐干等，属于核算指南中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不属于需填报补充数据表的行业，因此未填报补充数据表。

4.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核查的2022年排放量数据，受核查方2022年排放量排放强度为0.086t/万元产值。

4.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5.附件

5.1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受核查方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采取的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NC1	无			

5.2 附件 2：对今后核算与报告活动的建议

1.受核查方应建立碳核查相关数据资料的专人专管制度，建议调整组织结构，并完善易缺失数据的保管措施；

2.受核查方应加强《核算标准》的培训，了解并掌握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同时在计算碳排放量时，注意各个数据取值是否与核算标准的要求相一致；

3.受核查方应加强能源监测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校检；

4.受核查方在关注提高产值的同时，应提高节能减排的环保意识，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5.3支持性文件清单

1	工商营业执照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厂区平面图、组织机构图

5.3.1 企业营业执照



5.3.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厂区平面图、组织机构图

5.3.2.1 基本情况:

张家界千总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3年，厂房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后坪街道鸡公垭村十三组，是一家集豆类种植及其食品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农业开发企业。公司拥有—种清洗黄豆的装置、—种豆浆用研磨混合机、—种豆芽培育机、—种可在毛豆剥皮中进行豆仁豆壳分离的剥皮机、包装袋（血豆腐）、包装袋（小豆芽儿）等6项专利及4个商标，公司厂区共有生产线3条，带动从业人员达300人。

目前，主要产品有：千总豆奶、千总土家血豆腐、千总柴火豆腐干、千总豆制品鲜货、千总土家三味经典、各类伴手礼等，其中千总三味经典（腊肉、香肠、土家血豆腐）组合，是代表着张家界的土家特色的年味美食。已覆盖了全省65%的地级市、县等，固定客户达1800家以上，在扩大外销市场的同时，强化了省内市场的拓展工作，建立了4个区域代理，形成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营销网络，走出了一条工厂+基地+农户的成功发展之路。

多年来，千总生态食品公司始终奉行“以诚为本、互利互惠、追求卓越、共同发展”的宗旨，凭借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形象，赢得各项殊荣。豆类制品生产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技术相对简单，适宜外出打工有顾虑的农民、妇女、老人利用农闲就近打工挣钱，保证了家务、农活、打工三不误。

张家界千总生态食品公司始终奉行“以诚为本、互利互惠、追求卓越、共同发展”的宗旨，凭借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形象，赢得各项殊荣，先后被评为：2016年9月，被正式列入张家界市规模企

业，同时被纳入永定区 双联双解重点扶持企业；2017 年我公司很荣幸成为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 农业协会重点扶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试点项目单位，成为张家界市市组 织部重点联系企业。同时我公司也获得了张家界永定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工 业投资落地奖和工业企业成长奖的殊荣，2020 年 2 月被张家界市政府评为 “小新星 ” 企业。2020 年 11 月被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定区 扶贫开发办公室认定为 “扶贫车间 ”； 2020 年 11 月被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认定为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 2020年12月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5 月被认定为湖南省专精特新 “小巨人 ” 企业。2022 年 1月被评为 “湖南省知名品牌 ”。

5.3.2.2 厂区总平面示意图和厂房平面图



5.3.2.3 组织机构图

